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轉科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求本校學生適性發展，重視學生興趣發展及學習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 若欲轉入之科別無缺額，亦接受申請，惟須該科有人轉出，始可依錄取條件擇優錄取。各科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科實招班數之每班核定名額為限。

(二) 經錄取公告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。

(三) 轉科學生學分之抵免及補修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高一上轉高一下之舊生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1. 須為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
2. 德行記錄計算至申請截止日時，功過相抵需未滿一大過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年 12 月中旬辦理。

(三) 錄取條件：進行各科面試審查，依面試平均成績(須達 60 分以上)，擇優錄取。

(四) 面試說明：

1. 面試委員組成：由學生申請轉入科別之專任教師與一年級導師共 3 至 5 人組成。
(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)

2. 面試方式：採多對一的方式，即多位教師代表對一位同學。

3. 面試時間：每位同學以 10~20 分鐘為原則。

4. 面試內容：含自我介紹、轉科原因、一年級學科內容口試等，必要時得由當年度之面試委員決定其他內容。

五、一年級升二年級之舊生：

(一) 辦理條件：

1. 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兩科學生申請互轉，無須降級轉科。

2. 其餘科別申請轉科，皆須降轉至一年級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共同條件：

一年級德行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一大過。

2. 個別條件：

(1) 欲申請廣告設計科者，一年級美術學年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
(2) 欲申請應用外語科、觀光事業科者，普通科學生一年級英文學年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職科學生一年級英文學年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
(三) 申請時間：每年暑假，於當年度所有新生報到結束後辦理。

(四) 錄取條件：進行各科面試審查，依面試平均成績(須達 60 分以上)，擇優錄取。

(五) 面試說明：

1. 面試委員組成：由學生申請轉入科別之專任教師與欲轉入年級導師共 3 至 5 人組成。(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迴避)
2. 面試方式：採多對一的方式，即多位教師代表對一位同學。
3. 面試時間：每位同學以 10~20 分鐘為原則。
4. 面試內容：含自我介紹、轉科原因、一年級學科內容口試等，必要時得由當年度之面試委員決定其他內容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